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王晓峰女士、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枫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abstract shap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right area of the page.

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1月3日